

一般采购合同

附(3) 821

出卖人：启东神农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303CLXM2025010014

买受人：寿光金玉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寿光

第一条 标的物：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元)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
1	三联树脂柱	Φ1790*7160	组	12	335830.00	4029960	13	3566336.28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4029960.00	13.00	3566336.28
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肆佰零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见附件。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量三包，质保期从自发票入账日起一年或货到现场满15个月。质保期内，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承担无过错责任；质保期满后，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承担过错责任。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合同生效后90天由出卖人负责运输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以买受人验收合格为完成交货。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由出卖人选择，以按约定时间交货为原则，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以买受人验收为准，质量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以买受人验收的数量、质量、时间、地点为基准。合同生效后预付30%，发货前付50%，安装调试完毕后出卖人开具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付10%，余10%自发票入账日起一年或货到现场满15个月(两者以先到期为准)无质量问题7日内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全部银行承兑结算)。

出卖人开户银行：中行启东滨海园区支行

账号：506665317367

税号：913206816701439672

如因出卖人原因开不出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则出卖人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所对应的增值税、相关附加税及所得税税金。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在合同签订时与发票开具时不一致的，采用合同签订时不含增值税价款与发票开具时增值税税率进行合同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如出卖人延期交货，每延期1日，出卖人必须向买受人支付合同金额的0.1%作为日违约金；如标的物质量不合格，除出卖人无条件更换为合格品、买受人不再支付剩余质保金以外，出卖人还必须向买受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的一切直接损失。对于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买受人可以从出卖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部分从出卖人的货款中扣除。出卖人有任何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于弥补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继续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合同标的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不足的部分以出卖人的货款补足。出卖人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合同标的有任何质量问题的，买受人损失以质量保证金抵偿。质量保证金不足于弥补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继续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如质量保证金有余额，则无息返还给出卖人。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能协商的，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4份，出卖人1份、买受人3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出卖人承诺在业务过程中，不向买受人的任何人员行贿、作弊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出卖人愿承担因此给买受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失难以计数的，按出卖人行贿金额的20倍以上赔偿买受人。

出卖人 出卖人：启东神农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中行启东滨海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永利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章日期：	买受人 买受人：寿光金玉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安泰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高世军 委托代理人：李永利 电话：0536-5185866 传真：0536-5185864 邮政编码：262700 签章日期：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